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特 急

工信厅节函〔2016〕368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16 年度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 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 2025》（国发〔2015〕28 号），鼓励机电设备和家用电器生产企业创新节能技术，引导终端用能设备（产品）的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，我部将继续开展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和 2016 年度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的推荐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的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，是指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重点需求，能效水平达到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的设备（产品）。申报的设备（产品）必须符合国家的能效、环保、技术等标准，且能够替代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（产品）。申报范围为电动机、工业锅炉、变压器、风机、泵、压缩

机、制冷设备、塑料机械、热处理设备、电弧焊机、干燥设备、交流接触器等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申报企业根据设备（产品）所属行业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，具体要求见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分类申报要求》（附件1）。申报产品为系列产品时，应按照产品规格提供相应的材料。

2. 申报企业应将所申报的每一项设备（产品）各填写一份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申报的所有设备（产品）进行汇总，填写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评审及公示

我部组织专家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的机电设备（产品）进行评审，结果在我部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布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（第七批）》，向社会公告。

二、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

“能效之星”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，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。产品性能符合质量、安全及环保等要求，且具有引领节能技术创新、转变消费导向和提升节能理念等作用。本次评价产品分为工业装备类产品和终端消费类产品。

（一）工业装备类产品评价

1. 评价范围

评价范围为电机、锅炉、变压器、风机、泵、压缩机、塑机、电焊机（具体评价范围及分类见附件4）。

2. 评价程序

在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评审结果的基础上，根据企业的申请及能效指标领先的情况，进一步评审出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工业装备类），列入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（2016年）》（网上公示稿）。

3. 申报要求

申报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工业装备类）评价的项目必须申报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目录》，并在填写《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申报表》时注明申报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工业装备类）评价。

（二）终端消费类产品评价

1. 评价范围

评价范围为洗衣机、热水器、液晶电视、房间空气调节器和家用电冰箱（具体评价范围及分类见附件4）。

2. 评价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产品是否符合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终端消费类）评价规范》（附件5）的基本要求和能效指标要求进行评审，将符合要求的申报产品，列入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（2016年）》（网上公示稿）。

3. 申报要求

申报企业应填写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终端消费类）评价申报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评审及公示

我部组织专家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的节能产品进行评审，结果在我部网站上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发布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（2016）》，向社会公告。

（四）激励措施

1.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将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纳入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》以及《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中予以支持。

2.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、专项建设资金支持的节能改造项目优先选用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；各地应加大对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的推广力度，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召开“能效之星”发布会，集中宣传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，树立标杆，表彰先进。列入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目录（2016）》的产品可以使用“能效之星”标志。

（五）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监督管理

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获得“能效之星”称号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。

1. 对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，撤销其已获得的称号，且该生产企业自撤销称号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，并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告。

2.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撤销其称号：

(1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；

(2) 产品能效水平已不符合评价要求；

(3) 在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结果为不合格，或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重大投诉并最终确认为企业责任；

(4) 发生重大环境、安全事故等。

三、报送途径及截止日期

(一) 报送途径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根据申报要求，组织有关节能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（包括当地的中央企业、集团企业）进行申报，并按本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，以正式公文的形式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（文字版一式两份胶装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光盘一份）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申报表格及相关要求电子版请登录我部网站（<http://www.miit.gov.cn>）节能司子网站下载。

(二) 截止日期

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袁 令 010—68205367；

王志雄 010—68595361，18600423533；

蒋 洁 010—68718959，13811768393

传 真：010—68205368，68595368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，100804

- 附件：1. 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分类申报要求
2. 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申报表
3. 节能机电设备（产品）推荐申报汇总表
4. “能效之星”产品分类表
5. 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终端消费类）评价规范
6. “能效之星”产品（终端消费类）评价申报表

